

112 年度全國醫師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藉由羽球與各縣市公會醫師同好切磋球技，達到休閒聯誼與競技的目的。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四、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五、比賽日期：112年8月27日（星期日）上午9：00～17：00

（10：30 開幕式）

當天提供參賽選手午餐（便當），賽程結束後於大溪全家福海鮮餐廳（桃園市大溪區瑞安路一段 308 號）舉行頒獎典禮及餐敘

六、比賽地點：大溪國小運動中心（桃園市大溪區仁愛路 2 號，電話：03-3885101）

七、比賽用球：YONEX AS-50

八、比賽組別：

（一）團體賽：採完全排名，亦即參賽的每個隊伍都會有自己的名次。

1. 團體會員公開組。無年齡限制。
2. 團體會員壯年組。（年齡需滿 45 歲）。

（二）個人雙打賽：

1. 個人會員雙打公開組（無年齡限制）。
2. 個人會員雙打 90 歲組（年齡和至少 90 歲，最小年齡須滿 40 歲）。
3. 個人會員雙打 110 歲組（年齡和至少 110 歲，最小年齡須滿 50 歲）。
4. 個人會員雙打 125 歲組（年齡和至少 125 歲，最小年齡須滿 60 歲）。
5. 理監事組（含歷任理監事，惟每組至少須有一位為現任理監事，另一位也必須是曾任理監事）。不限團體賽名單內之選手，若報名組數未達四組則取消。
6. 女（醫師）雙打組（若報名組數未達三組則取消）。
7. 理事長＋總幹事組（若報名組數未達三組則取消）。

PS：年齡算法：依出生年份計算。例如 67 年次者， $112-67=45$ ，即符合滿 45 歲參賽資格。

九、賽制辦法：

比賽均採落地得分制。

(一) 團體賽：

1. 各縣市公會統一組隊報名（公開組加壯年組合計至多報二隊，選手名單不得重複）。惟主辦單位衡量報名隊數及分組狀況，可斟酌增加參加隊數。
2. 每隊 6 至 8 人，預賽採三點單局雙打制(三點都要打)，選手不得兼點，中間不得輪空。若有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且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
3.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每點(局) 21 分決勝制，11 分換邊，20平不加分。
4. 複/決賽採淘汰賽，每點(局) 21 分制，11 分換邊，有Deuce，分數到達 24 分平分時，獲得 25 分者為勝。先勝 2 點之一方為勝。
5. 循環賽計分辦法
每勝一場得積分 2 分，敗一場得積分 1 分，棄權得積分 0 分。
各組循環賽依積分排名。若積分相同者，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相同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獲勝。
(2)【總勝分】－【總負分】之差，大者獲勝。
(3)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6. 根據上(111)年度彰化縣醫師公會舉辦之全國醫師盃比賽成績結果，由主辦單位排定種子並抽籤分組。
7. 為使賽程能順利能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拆點，各隊不得異議。
8. 團體賽未進入複賽的隊伍，其排名以預賽時的**總得分/總失分之商**，來比較排序。
5-8名的排序則以八強賽時的**得分/失分之商**來比較排序，不再另行安排賽程。

(二) 個人雙打賽：

1. 每公會公開組、90 歲組、110 歲組、125 歲組、理監事組及女子組至多可各報兩組，選手名單不得重覆。無參加團體賽的縣市亦可僅報名個人雙打賽【（亦由公會報名），惟主辦單位衡量報名狀況，可斟酌增加參賽組數。】。
2.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每場單局 21 分決勝制，11 分換邊，20平不加分。
複/決賽採淘汰賽，每場單局 21 分制，11 分換邊，有Deuce，分數到達 24 分平分時，獲得 25 分者為勝。
3. 循環賽比照團體賽計分辦法(2)(3)。

十、比賽獎勵：

1. 凡參賽者皆發給參加獎(運動毛巾)，團體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牌，個人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2. 團體組：取冠、亞、季、殿軍。
3. 個人雙打賽：各組別參賽總數四組以內取冠、亞軍；八組以內(含)取冠、亞、季軍；八組以上取冠、亞、季、殿軍。

十一、參加資格：

凡全國各醫師公會會員皆可組隊參加，但皆須為所屬公會會員，惟每人至多限參加兩項，團體組也算一項。(理事長+總幹事組不在此限)。

十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請向所屬公會報名，再由公會依報名表格式，向桃園市醫師公會報名，逾期或個別報名者恕不受理)。

十三、報名地點：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桃園區江南一街 13 號)

聯絡電話：03-3792907，傳真：03-3793097，e-mail：

tw88.thma@msa.hinet.net

十四、抽籤：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00 假桃園市醫師公會進行(桃園市桃園區江南一街 13 號)，請各隊派代表參加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並不得異議。

十五、比賽規定：

1. 有關球員之資格抗議，應以雙方提出比賽名單時至比賽前提出方有效，若抗議屬實，取消該點參賽權，該隊應放棄抗辯權。
2. 參加選手必須帶國民身分證備驗，俾抗議時由大會審查，否則視同棄權論。
3. 各項抗議須以各方提出抗議起十分鐘內提出說明，逾時視為棄權，以利賽程進行。
4. 團體賽如因時間限制，大會有權將該場之比賽分開在數面球場同時進行比賽。
5. 比賽隊伍請於表訂時間 30 分鐘前向大會報到並領取空白出賽名單，於 10 分鐘前填寫完並提出出賽名單，如逾時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時鐘為準)。
6. 凡冒名頂替出賽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之。